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黄思建

项 目 负 责 人 ： 葛亚强

报 告 编 写 人 ： 陈诚

建设单位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608004	电话：	13966608004
传真	/		/
邮编：	246480	邮编：	24648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白洋村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白洋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用地证明文件

附件 3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8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212053011

名称：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幢厂房3、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212053011

发证日期：2023年2月07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白洋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建筑用花岗岩碎石</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4 万 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4 万 t/a</td></tr>
<tr><td>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3 月</td></tr>
<tr><td>投入使用时间</td><td>2023 年 5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5 月 22 日-2023 年 05 月 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7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3.1 万元</td><td>比例</td><td>4.7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7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8.1 万元</td><td>比例</td><td>5.4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6、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8 号，</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2023 年 3 月 17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tr><td colspan="2">标准名称</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3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
<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able>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td></tr>
<tr><td>总量控制</td><td>/</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投资700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白洋村建设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项目原料来源于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石料，根据《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该项目年产建筑石料1.45万立方米（约合4万吨/年，花岗岩密度2.796g/cm^3），外售综合利用。该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进行基建，于2023年2月正式开始开采。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位于矿区南侧面积为1.0557公顷的临时用地（太自然资规[2022]临字第4号，见附件），新建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用于加工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石材用花岗石矿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石料，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的建设主体虽然和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石材用花岗石矿建设项目建设主体相同，但由于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的用地为新增用地，且该宗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与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石材用花岗石矿建设项目之间无依托关系，因此建筑石料加工项目按新建项目申报。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石材用花岗石矿建设项目和建筑石料加工项目分别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2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7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8号）。

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初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1万元，占比5.44%。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

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要求，2023年5月，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05月22日-2023年05月24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4）固废调查；（5）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建设内容，为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白洋村，中心坐标为（115度54分19.424秒，30度33分40.657秒）。

2、建设内容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总用地面积10557m^2，总建筑面积1274m^2，其中生产加工工棚（1栋1F）建筑面积974m^2，办公用房（1栋2F）建筑面积300m^2。配套建设厂区内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审查意见批复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设置1栋1F密闭生产加工工棚，建筑面积3370m^2，设置1条	设置1栋1F密闭生产加工工棚，建筑面积974m^2，设置1条	受厂区地势高差限制，生产加工区建筑面积变小

			建筑用石料加工生产线。	建筑用石料加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 栋 2F，建筑面积 300m^2。	1 栋 2F，建筑面积 300m^2。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工棚内。	露天堆存，采取洒水措施，皮带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可有效减少落料粉尘。	产品在厂区内堆存量不大，采取露天堆存，采取洒水措施，不生产时采取覆盖措施。皮带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可有效减少落料粉尘。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铲车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铲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弥陀镇白洋村电网接入。	从弥陀镇白洋村电网接入。	无变化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山溪水，生活用水取自山溪水和桶装矿泉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自城镇自来水。	用水取自城镇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未设置洗车设施，无洗车废水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变化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未设置洗车设施，无洗车废水，产品运输车辆出场至厂区东面省道岳华路之间道路水水泥硬化道路，设置专人清扫该段道路，设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防治运输扬尘。
	废气处理	建筑用石料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加工区位于密闭工棚内，投料、破碎、筛分、输送皮带头等处配套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设备采用彩钢夹芯隔声板进行二次封闭。	生产加工区位于密闭工棚内，投料、破碎、筛分、输送皮带头等处配套设置喷淋设施。破碎机破碎过程为密闭状态。	破碎机破碎过程为密闭状态，为便于维修、检修，未设置二次封闭。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槽，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场；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专人清扫道路。	未设置洗车设施，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专人清扫道路。

		皮带输送粉尘	生产加工区位于工棚内，输送带设置密闭防尘罩。	生产加工区位于工棚内。	生产加工区位于工棚内，输送带落料点采取喷淋降尘，输送石料含水率较高，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输送过程输送带未设置密闭防尘罩。
		成品装料、堆存粉尘	成品区位于工棚内，成品的装料、堆存采取洒水抑尘。	成品露天堆放，成品装料、堆存采取洒水抑尘。	产品在厂区内堆存量不大，采取露天堆存，采取洒水措施。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	/	无洗车设施，不涉及沉淀池沉渣的产生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在办公生活用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在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维修保养所需润滑油由专业单位带至厂区内，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业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在暂存。厂区内不涉及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的暂存，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不涉及废润滑油的暂存，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及审查意见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ZG1030	台	1	1	建筑用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台	1	1	
3	圆锥破碎机	HPT1400	台	1	1	
4	振动筛	3YA2470	台	2	2	
5	电控柜	/	套	1	1	

四、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建筑用花岗岩碎石 4 万吨。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验收阶段产量	占比	备注
1	建筑用花岗岩碎石	石子	1.6 万吨/年	40%	
2		瓜子片	1.6 万吨/年	40%	
3		石粉	0.8 万吨/年	20%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用石料	1.45 万立方米/年（合计 4 万吨/年）	来源于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用石料。原料可由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直接通过矿山公路运输至本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存区，即运即用。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 人，设置食堂和住宿。

七、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自城镇自来水。

表 2-5　项目用水量估算

序号	名　称	用水标准	用水数量	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年新鲜用水量（m^3/a）
1	员工生活用水	120L/人.d	8 人	0.96	288	288
2	道路清扫、成品区洒水降尘用水	/	/	6	1800	1800
3	建筑用石料投料、破碎、筛分、运输皮带头喷淋用水	0.1L/s	300d，每天 8h	2.88	864	864
4	合计	/	/	7.84	2952	2952

项目总用水量为 2952m^3/a（其中生产用水 2664m^3/a，生活用水 288m^3/a）。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建筑用石料投料、破碎、筛分等生产过程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以及进入产品损耗，不形成废水。道路清扫、成品区洒水降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形成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78m^3/d，23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见图2-1，水平衡按最大日用水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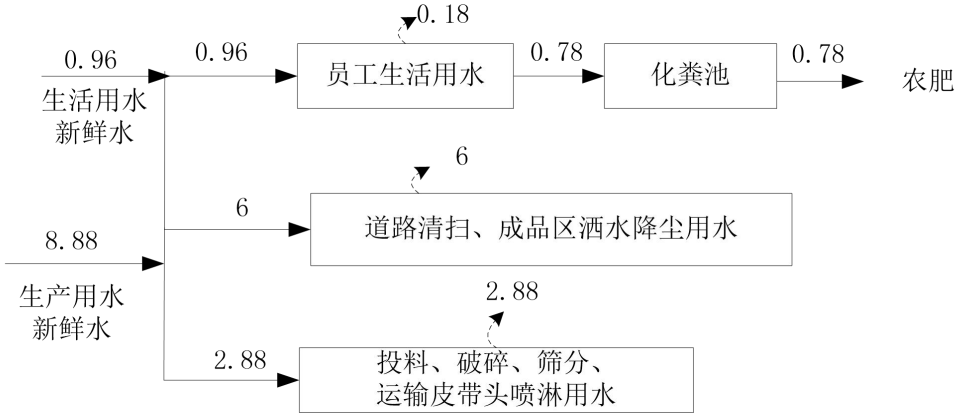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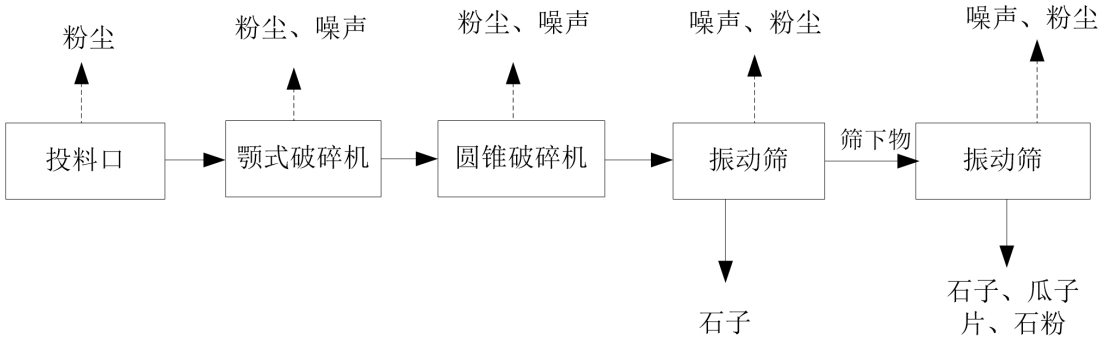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建筑用石料（花岗岩）通过装载机送入给料机，给料机通过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初破后经输送带进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产品通过皮带机运输到筛分系统，经二次筛分成石子、瓜子片、石粉产品。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SS、BOD_5
废气	粉尘	建筑用石料投料、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成品装料、道路运输、等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九、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现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查意见批复内容对照，主要变动如下：

受厂区地势高差限制，减小生产加工区建筑面积，将生产线布置在密闭生产加工工棚内；产品经输送带输送至加工棚西侧进行露天堆存，产品在厂区内堆存量不大，采取洒水措施，产品未及时外运时采取覆盖措施；皮带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可有效减少落料粉尘，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厂区地势较高，厂区出入口为斜坡，无法设置洗车设施，产品运输车辆出场至厂区东面省道岳华路之间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设置专人清扫该段道路，设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防治运输扬尘，因此未设置洗车设施，不涉及洗车废水和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不属于重大变动。破碎机破碎过程为密闭状态，未便于维修、检修，未设置二次封闭，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加工区位于工棚内，输送带落料点采取喷淋降尘，输送石料含水率较高，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输送过程输送输送带未设置密闭防尘罩，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委托专业单位，维修保养所需润滑油由专业单位带至厂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业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在暂存。厂区内不涉及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的暂存，因此项目厂区内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食堂油烟经家用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墙外管道排出，无法进行采样监测，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地处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食堂油烟经家用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加工区位于密闭工棚内，投料、破碎、筛分、输送皮带头等处配套设置喷淋设施。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专人清扫。成品区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工棚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5.44%。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备　注
1	化粪池	座	1	2	
2	洒水设施	--	--	6	
3	投料、破碎、筛分、运输皮带头等配套设置的喷淋设施	--	--	25	
4	生活垃圾收集桶	--	--	0.1	
5	生产设施减振及隔声等降噪措施	--	--	5	
6	总计	--	--	38.1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	严格落实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	已落实

	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密闭设置，卸料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出口处等产尘点均安装喷淋装置，鄂破、锥破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	施。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成品采取露天堆存，采取洒水措施，不生产时采取覆盖措施。皮带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可有效减少落料粉尘。原料可由太湖县弥陀镇六枫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直接通过矿山公路运输至本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存区，即运即用。卸料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出口处等产尘点均安装喷淋装置，鄂破、锥破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应结合“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相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相应等全方位防止地下水污染。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结合“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相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相应等全方位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产品运输车辆出场至厂区东面省道岳华路之间道路水水泥硬化道路，设置专人清扫该段道路，设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防治运输扬尘，未设置洗车设施。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定期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	已落实

	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沉淀池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控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项目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贮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设置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委托专业单位，维修保养所需润滑油由专业单位带至厂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业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在暂存。厂区内不涉及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的暂存。	已落实，无洗车设施，不涉及沉淀池沉渣的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查意见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8号，2023年3月17日）见附件3。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未违反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依照规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2年12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7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8号）。2023年5月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4.6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应按简化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

4.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排污口规范设置、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大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3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2-10-18	2023-10-17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2-10-18	2023-10-17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2-10-18	2023-10-17
2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6	2023-04-26	2024-04-2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6	2023-04-26	2024-04-25
		便携式风向风速 PLC-16025	XC-C20-3	2023-02-15	2024-02-14

4、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表 5-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3-05-23	昼间	AWA 6022A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05-24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6.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N2	厂界北 1m			
N3	厂界西 1m			
N4	厂界东 1m			

6.3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进行废水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7-1~7-2。

表 7-1　2023 年 5 月 23 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5:28	55	晴	1.7
N2	厂界环境噪声		15:34	50		
N3	厂界环境噪声		15:41	56		
N4	厂界环境噪声		15:46	55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次日 00:36	47		1.9
N2	厂界环境噪声		次日 00:44	44		
N3	厂界环境噪声		次日 00:49	48		
N4	厂界环境噪声		次日 00:56	44		

表 7-2　2023 年 5 月 24 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1:31	55	晴	1.5
N2	厂界环境噪声		11:38	48		
N3	厂界环境噪声		11:48	53		
N4	厂界环境噪声		11:55	52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3:36	42	晴	1.9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42	44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55	43		
N4	厂界环境噪声		次日 00:03	48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气象要素记录表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3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05-22	17:00	晴	28.2	101.2	东南	1.7	42.7
	18:00		27.8	101.2	东南	1.9	43.9
	19:00		27.4	101.2	东南	2.1	45.2
2023-05-23	08:00		27.5	101.1	东南	2.3	38.2
	09:00		28.3	101.1	东南	1.8	38.1
	10:00		29.1	101.1	东南	1.9	37.6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 年 5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05-30~2023-05-31	检出限(mg/m³)	/	标准值（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5-22				
G1	17:15	0.215				1.0
	18:18	0.248				1.0
	19:21	0.247				1.0
G2	17:11	0.399				1.0
	18:14	0.405				1.0
	19:17	0.380				1.0
G3	17:11	0.471				1.0
	18:14	0.458				1.0
	19:17	0.465				1.0
G4	17:20	0.411				1.0
	18:23	0.383				1.0
	19:26	0.365				1.0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 年 5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05-30~2023-05-31	检出限(mg/m³)	/	标准值（mg/m³）
采样位	采样时	采样日期				

置	间	2023-05-23	
G1	08:00	0.205	1.0
	09:03	0.232	1.0
	10:06	0.230	1.0
G2	08:00	0.395	1.0
	09:03	0.402	1.0
	10:06	0.407	1.0
G3	08:00	0.475	1.0
	09:03	0.464	1.0
	10:06	0.482	1.0
G4	08:00	0.417	1.0
	09:03	0.369	1.0
	10:06	0.375	1.0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三、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了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建立了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并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②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③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

3、对生产线喷淋除尘设施进行改进，进一步提高喷淋除尘效率，在投料设置三侧一顶。

4、生产线生产应根据产品需求量合理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尽量缩短产品在厂区

内的暂存时间，做到即产即运。产品未能及时外运时应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产品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5、协调在厂区出入口南面道路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白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花岗岩碎石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花岗岩碎石 4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函[20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1		所占比例（%）		4.73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1		所占比例（%）		5.4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新起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号		913408255621790494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1.4244	/	/	1.424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